

股票代號：1416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 話：(02) 27730088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1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2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3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4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七)關係人交易	39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5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849,563仟元及1,840,223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31%及29%，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分別為1,321仟元及202,737仟元，分別佔稅前損益之(9%)及37%。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仰



會計師

王成昌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5年3月31日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225,914	4	\$ 228,051	4	21xx	流動負債	\$ 385,614	6	\$ 229,194	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16,104	-	119,787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9)	198,000	3	110,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35,236	1	97,468	2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六)之10)	139,907	2	99,97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94	-	5,846	-	2150	應付票據	119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9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85	-	7,6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	-	1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311	-	6,626	-
1320	存貨(附註(六)之3)	3,701	-	3,7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342	1	3,523	-
1410	預付款項	2,369	-	1,23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1)	646	-	632	-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52,605	3	-	-	2310	預收款項	-	-	6	-
15xx	非流動資產	5,672,545	96	6,020,656	9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4	-	83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4)	65,631	1	65,6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	472,318	8	634,265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5)	5,058,962	86	5,372,228	8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2)	50,000	1	150,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6、(八))	459,536	8	462,905	7	2542	其他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3)	296,719	5	319,67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61,807	1	91,78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90,693	1	127,53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1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4)	33,209	1	33,8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7)	25,220	-	28,105	-	2600	存入保證金	1,697	-	3,169	-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179	-	-	-	2xxx	負債總計	857,932	14	863,459	14
						3xxx	權益總計	5,040,527	86	5,385,248	86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5)	2,640,202	45	2,933,557	4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6)	866,164	15	866,124	14
						3300	保留盈餘	1,063,902	18	1,186,269	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222	4	163,68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161	1	84,1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17)	767,519	13	938,426	1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8)	470,259	8	418,519	7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19)	-	-	(19,221)	-
1xxx	資產總計	\$ 5,898,459	100	\$ 6,248,707	100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98,459	100	\$ 6,248,70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0)	\$ 15,999	100	\$ 27,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3,129)	(20)	(15,644)	(58)
5900	營業毛利	12,870	80	11,430	42
5910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1,412	10	1,725	7
592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	(1,725)	(11)	(2,731)	(1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557	79	10,424	39
6000	營業費用	(34,735)	(217)	(51,689)	(191)
6100	推銷費用	(5,388)	(34)	(11,626)	(43)
6200	管理費用	(29,347)	(183)	(40,063)	(148)
6900	營業淨損	(22,178)	(138)	(41,265)	(1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10	47	582,634	2,15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4,824	30	68,745	25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4,401	28	219,796	81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3)	(6,974)	(44)	(5,562)	(2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之5)	5,259	33	299,655	1,107
79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4,668)	(91)	541,369	2,00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5)	(20,982)	(131)	(55,961)	(207)
8200	本期淨利(損)	(35,650)	(222)	485,408	1,79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6)	53,030	331	66,083	24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0	8	46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740	323	65,620	24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80	109	\$ 551,491	2,03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7)				
9750	本期淨利(損)	(\$ 0.13)		\$ 1.68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7)				
9850	本期淨利(損)	(\$ 0.13)		\$ 1.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3,078,787	\$1,111,339	\$ 157,424	\$ -	\$ 1,255,129	\$ 352,899	(\$ 524,898)	\$5,430,68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58	-	(6,25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161	(84,16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7,333)	-	-	(677,333)
庫藏股註銷	(145,230)	(245,275)	-	-	(8,055)	-	398,560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9,692)	-	-	(26,767)	-	107,117	70,65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692	-	-	-	-	-	9,6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60	-	-	-	-	-	60
103年度淨利	-	-	-	-	485,408	-	-	485,408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3	65,620	-	66,08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933,557	866,124	163,682	84,161	938,426	418,519	(19,221)	5,385,248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540	-	(48,54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007)	-	-	(88,007)
現金減資	(293,355)	-	-	-	-	-	-	(293,35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19,221	19,2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40	-	-	-	-	-	40
104年度淨損	-	-	-	-	(35,650)	-	-	(35,650)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0	51,740	-	53,03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640,202	\$ 866,164	\$ 212,222	\$ 84,161	\$ 767,519	\$ 470,259	\$ -	\$5,040,527

註：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於各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請參閱附註(六)之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4,668)	\$ 541,3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69	4,6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5,957	(31,848)
利息費用	6,974	5,562
利息收入	(259)	(151)
股利收入	(391)	(63,4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類	(5,259)	(299,6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0,969)
處分投資利益	(7,097)	(49,90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1,412)	(1,72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	1,725	2,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29
應收帳款減少	-	6
其他應收款減少	5,84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72)	892
存貨減少	-	409
預付款項增加	(1,132)	(2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2,605)	-
應付票據增加	119	-
其他應付款減少	(5,669)	(18,9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685	6,06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	(41)
預收款項減少	(6)	(20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29)	(8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14	658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159,796)	(44,537)

(續下頁)

(承上頁)

收取之利息	259	151
收取之股利	221,148	65,812
支付之利息	(7,044)	(5,655)
支付之所得稅	(25)	(61,3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542</u>	<u>(45,6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78	78,27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68,456	13,1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1,6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85	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9,609</u>	<u>590,3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8,000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000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3,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72)	(2,419)
發放現金股利	(88,007)	(677,333)
現金減資	(293,3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7,834)</u>	<u>(459,75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683)	84,9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787	34,8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104</u>	<u>\$ 119,787</u>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104</u>	<u>\$ 119,787</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57年6月，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其他綜合零售業。
2. 國際貿易業。
3.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5.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6. 觀光旅館業。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及民國103年8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

引。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故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及(十二)之4。

(6)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公司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本公司於編製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103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除上述外，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8)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本公司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之4。

(9)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0)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經評估該等準則改善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佈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

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3.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A.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B.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C.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A.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

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B.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C.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

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 放款及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折現影響不具重大性之情況例外。

9.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放款、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10.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

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

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10)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11)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1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

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5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15 年
水電設備	3 年～ 5 年
運輸設備	3 年～ 5 年
雜項設備	2 年～ 5 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6.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7.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8.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19.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A.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B.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C.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

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營業項目，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民國104年度本公司未認列減損損失。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民國104年度本公司未認列減損損失。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61,807仟元。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

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701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0元)

(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3,209仟元。

(7)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65,631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	\$ 128	\$ 276
支票存款	340	254
活期存款	15,101	24,243
外幣存款	535	15,014
約當現金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	80,000
合 計	\$ 16,104	\$ 119,787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外基金	\$ 35,236	\$ 97,468

(1)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5,957)仟元31,848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存貨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3,701	\$ 3,701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合 計	\$ 3,701	\$ 3,701

(1)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在建工程提供質押之情形。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信華毛紡(股)公司	4,372	\$ 45,295	4,372	\$ 45,295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	401	4,008	401	4,008
ASC-CHARWIE COMPANY	922	16,000	922	16,000
SMART MIND INVESTMENTS LTD.	11	328	11	328
合 計		\$ 65,631		\$ 65,631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捷豐投資(股)公司	\$ -	\$ 171,878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1,772,025	1,947,566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959,237	2,918,001
廣福毛巾(股)公司	59,184	58,416
豐富餐飲(股)公司	39,523	67,579
小 計	4,829,969	5,163,44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163,119	162,135
廣基建設(股)公司	62,182	42,961
振豐興業(股)公司	3,692	3,692
小 計	228,993	208,788
合 計	\$ 5,058,962	\$ 5,372,228

(1) 子公司：

- A.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
- 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享有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均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2) 關聯企業：

- A.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28	\$ 22,74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27	9,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55</u>	<u>\$ 31,861</u>

- B. 振豐興業(股)公司已於民國89年11月30日辦理解散清算，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至解散日止，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 C. 廣基建設(股)公司已於民國96年10月16日辦理解散清算，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至解散日止，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 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享有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上述振豐興業(股)公司及廣基建設(股)公司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3) 上述長期投資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265,278	\$ 265,278
房屋及建築	86,961	86,961
辦公設備	25,244	25,244
出租資產—土地	104,193	104,193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45,040	45,040
其他設備	2,483	2,483
成本合計	<u>529,199</u>	<u>529,199</u>
減：累計折舊	(69,647)	(66,278)
累計減損	(16)	(16)
合 計	<u>\$ 459,536</u>	<u>\$ 462,905</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土地	出租資產- 建築物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104.1.1 餘額	\$ 265,278	\$ 86,961	\$ -	\$ 25,244	\$ 104,193	\$ 45,040	\$ 2,483	\$ 529,199
增添	-	-	-	-	-	-	-	-
處分	-	-	-	-	-	-	-	-
104.12.31 餘額	\$ 265,278	\$ 86,961	\$ -	\$ 25,244	\$ 104,193	\$ 45,040	\$ 2,483	\$ 529,1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 27,702	\$ -	\$ 21,476	\$ -	\$ 14,807	\$ 2,309	\$ 66,294
折舊費用	-	1,554	-	925	-	804	86	3,369
處分	-	-	-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	-
104.12.31 餘額	\$ -	\$ 29,256	\$ -	\$ 22,401	\$ -	\$ 15,611	\$ 2,395	\$ 69,663
成本								
103.1.1 餘額	\$ 265,278	\$ 86,961	\$ 12	\$ 23,191	\$ 409,265	\$ 215,376	\$ 2,513	\$ 1,002,596
增添	-	-	-	2,769	-	-	-	2,769
處分	-	-	(12)	(716)	(305,072)	(170,336)	(30)	(476,166)
103.12.31 餘額	\$ 265,278	\$ 86,961	\$ -	\$ 25,244	\$ 104,193	\$ 45,040	\$ 2,483	\$ 529,1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26,148	\$ 12	\$ 21,664	\$ -	\$ 77,012	\$ 2,223	\$ 127,059
折舊費用	-	1,554	-	492	-	2,535	117	4,698
處分	-	-	(12)	(680)	-	(64,740)	(31)	(65,463)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	-
103.12.31 餘額	\$ -	\$ 27,702	\$ -	\$ 21,476	\$ -	\$ 14,807	\$ 2,309	\$ 66,294

- (1)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7. 長期應收款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項	\$ 83,119	\$ 83,119
減：備抵呆帳	(83,119)	(83,119)
合 計	\$ -	\$ -

(1)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4 年度		合 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83,119	\$ -	\$ 83,119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末餘額	\$ 83,119	\$ -	\$ 83,119

項 目	103 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83,119	\$ -	\$ 83,119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末餘額	\$ 83,119	\$ -	\$ 83,119

(2)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應收款項減損損失皆為0仟元。

8.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保證金	\$ 24,532	\$ 24,532
其 他	688	3,573
合 計	\$ 25,220	\$ 28,105

9.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65,000	1.45%~1.62%
擔保借款	133,000	1.30%~1.37%
合 計	\$ 198,000	

借 款 性 質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110,000	1.45%~1.71%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0.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機 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短期票券	\$ 140,000	\$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93)	(28)
淨 額	\$ 139,907	\$ 99,972
利率區間	0.7%~1.05%	0.81%~1.05%

對於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提供部份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1.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646	\$ 632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632	\$ 673
本期新增	646	632
本期使用	(335)	(356)
本期轉回	(297)	(317)
期末餘額	\$ 646	\$ 63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2. 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到 期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方式
台灣人壽保險	106.8.29	\$ 50,000	\$ 150,000	說明(1)
利率區間		1.3%~2.3%	2.2%~2.3%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向台灣人壽保險所簽定之不動產中期擔保借款額度共計24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本金額度期滿一次清償，利息按月給付。

(2) 本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3. 其他長期借款

保 證 機 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兆豐票券	\$ 247,000	\$ 220,000
合庫票券	50,000	100,000
合 計	297,000	3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81)	(324)
淨 額	\$ 296,719	\$ 319,676
利率區間	0.81%~0.90%	0.81%~1.06%

對於其他長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份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4.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劃

-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劃，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257仟元及256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933	\$ 44,8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724)	(10,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33,209	\$ 33,885

- C.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4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月1日餘額	\$ 44,875	(\$ 10,990)	\$ 33,8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7	-	467
利息費用(收入)	763	(174)	589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1,230	(174)	1,05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8)	(11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8	-	68
財務假設變動	2,293	-	2,293
經驗調整	(3,533)	-	(3,5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72)	(118)	(1,290)
雇主提撥數	-	(442)	(442)
福利支付數	-	-	-
12月31日餘額	\$ 44,933	(\$ 11,724)	\$ 33,209

項 目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 月 1 日餘額	\$ 43,995	(\$ 10,305)	\$ 33,69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0	-	520
利息費用(收入)	749	(169)	58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1,269	(169)	1,1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4)	(7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69	-	69
經驗調整	(458)	-	(4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9)	(74)	(463)
雇主提撥數	-	(442)	(442)
福利支付數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44,875	(\$ 10,990)	\$ 33,885

D.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0 年

-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170)
減少 0.25%	\$ 1,2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01
減少 0.25%	(\$ 1,16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F.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42仟元。

15. 股本

-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股數及金額如下：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293,355	\$ 2,933,557
現金減資	(29,335)	(293,355)
12 月 31 日	264,020	\$ 2,640,202
	103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307,878	\$ 3,078,787
庫藏股註銷	(14,523)	(145,230)
12 月 31 日	293,355	\$ 2,933,557

-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0仟元，分為600,000仟股。
- (3) 本公司辦理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29,335仟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293,355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8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8828號函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8月17日，已於民國104年9月7日完成經濟部減資變更登記。民國104年11月10日為現金減資退還股款發放日。
- (4) 本公司辦理註銷買回庫藏股票14,523仟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145,230仟元，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103年10月2日臺證上一字第

10300204621號函申報生效，已於民國103年9月25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16. 資本公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認列	\$ 860,776	\$ 860,736
其他	5,388	5,388
合 計	\$ 866,164	\$ 866,12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7. 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後，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B.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C. 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按股份分派之。以上分派內容，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及董監事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民國105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4。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4)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4日及103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540	\$ 6,258		
特別盈餘公積	-	84,161		
現金股利	88,007	677,333	0.3	2.2
股票股利	-	-	-	-
合計	<u>\$ 136,547</u>	<u>\$ 767,752</u>		

- (5)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31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264,020	1.0
股票股利	-	-

有關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1.1 餘額	\$ 418,5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1,740
104.12.31 餘額	<u>\$ 470,259</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1.1 餘額	\$ 352,8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5,620
103.12.31 餘額	<u>\$ 418,519</u>

19.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情形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辦理減資，以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為減資款，帳面價值398,559仟元，市價286,828仟元，計14,523仟股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103年9月25日辦理註銷14,523仟股，註銷說明請參閱附註(六)15(4)。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情形

A. 有關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股數情形彙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廣基建設(股)公司	- 仟股	3,844 仟股

B. 廣基建設(股)公司業已辦理清算，自本期開始停止將該等股票視為庫藏股處理。

C. 民國103年度捷豐投資(股)公司出售持有本公司之股票4,198仟股，處分價款及帳面價值分別為70,658仟元及107,117元，超過庫藏股帳面價值業已調整9,692仟元及減少未分配盈餘26,767仟元。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103年度全數出售。

D. 民國103年12月31日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乘以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轉列庫藏股票為19,221仟元。

E. 民國103年12月31日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市價為65,542仟元。

F. 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仍享股利之分派但無表決權。

20. 營業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租賃收入	\$ 15,999	\$ 27,074

21. 其他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收入	\$ 259	\$ 151
股利收入	391	63,407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8
其 他	4,174	5,179
合 計	\$ 4,824	\$ 68,745

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益	(\$ 5,957)	\$ 31,848
處分投資利益	7,097	49,909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014	1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0,969
什項支出	(9,753)	(3,104)
合 計	\$ 4,401	\$ 219,796

23. 財務成本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350	\$ 2,042
應付商業本票	3,601	3,461
押金設算息	23	59
財務成本	\$ 6,974	\$ 5,562

24.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	\$ 9,915	\$ 9,915
勞健保費用	-	1,432	1,432
退休金費用	-	1,313	1,313
其他用人費用	-	440	440
折舊費用	804	2,565	3,369
攤銷費用	-	-	-
性質別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	\$ 21,623	\$ 21,623
勞健保費用	-	1,374	1,374
退休金費用	-	1,356	1,356
其他用人費用	-	324	324
折舊費用	2,535	2,163	4,698
攤銷費用	-	-	-

- (1)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5人及22人。
-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5%，董事監察人酬勞1%。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1%。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 (3)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4,681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936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民國104年度：

本年度為稅前淨損，故不擬估列，且與董事會決議一致。

民國103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5%及1%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5.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2,6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862)	52,43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523)	8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1,367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0,982	\$ 55,961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前淨利	(\$ 14,668)	\$ 541,36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494)	\$ 92,032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虧損扣抵	(23,498)	(6,570)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36,635	(50,941)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013	(5,414)
免稅所得	(724)	(30,494)
已實現投資損失	(9,752)	-
其他調整	(1,180)	1,38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523)	-
最低稅負制	-	3,5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31,367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6,862)	52,438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0,982	\$ 55,961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劃	\$ 14,294	\$ 105	\$ -	\$ 14,399
其他	1,794	3	-	1,797
虧損扣抵	75,699	(30,088)	-	45,611
小 計	\$ 91,787	(\$ 29,980)	\$ -	\$ 61,8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國外投資收益	\$ 127,211	(\$ 38,477)	\$ -	\$ 88,734
未實現銷貨損失	293	(53)	-	2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	1,688	-	1,719
小 計	\$ 127,535	(\$ 36,842)	\$ -	\$ 90,693
合 計	(\$ 35,748)	\$ 6,862	\$ -	(\$ 28,886)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劃	\$ 14,183	\$ 111	\$ -	\$ 14,294
其他	1,801	(7)	-	1,794
虧損扣抵	83,145	(7,446)	-	75,699
小 計	\$ 99,129	(\$ 7,342)	\$ -	\$ 91,7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國外投資收益	\$ 82,438	\$ 44,773	\$ -	\$127,211
未實現銷貨損失	-	293	-	2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	30	-	31
小計	\$ 82,439	\$ 45,096	\$ -	\$127,535
合計	\$ 16,690	(\$ 52,438)	\$ -	(\$ 35,748)

(4)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無。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0,923	\$ 35,484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767,519	938,426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03%	3.78%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26. 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290	\$ -	\$ 1,29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740	-	51,7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3,030	\$ -	\$ 53,030

	103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463	\$ -	\$ 4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5,620	-	65,6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6,083	\$ -	\$ 66,083

27. 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 35,650)	\$ 485,408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4,950	289,36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13)	\$ 1.68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5,650)	\$ 485,4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4,950	289,367
員工分紅影響數(仟股)(註)	-	45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74,950	289,819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0.13)	\$ 1.67

註：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 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無。
- (2) 銷貨：無。
- (3) 財產交易：無。
- (4)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子公司	\$ 665	\$ 567

(5)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交易性質
子公司	\$ 8,197	\$ 8,270	租金收入
子公司	850	-	其他收入
合 計	\$ 9,047	\$ 8,270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6) 應收(付)款項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993	\$ -
長期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1,179	\$ -
其付應付款		
子公司	\$ 13,311	\$ 6,626

(7) 資金融通：無。

(8) 背書保證：無。

2. 主要管理階層

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29	\$ 4,207
總 計	\$ 2,829	\$ 4,207

(八) 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 152,60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56,605	462,905
合 計	\$ 609,210	\$ 462,90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貸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0仟元及1,12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之4。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團隊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4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652	\$ 32.825	\$ 152,696	升值1%	\$ 1,267	\$ -
港幣:新台幣	3,597	4.235	15,233	升值1%	126	-
人民幣:新台幣	27	4.995	133	升值1%	1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3,984	32.825	1,772,025	升值1%	-	14,708
港幣:新台幣	38,517	4.235	163,119	升值1%	-	1,354

103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5	\$ 31.650	\$ 5,947	升值1%	\$ 51	\$ -
港幣:新台幣	7,687	4.080	31,361	升值1%	260	-
人民幣:新台幣	75	5.092	373	升值1%	3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1,534	31.650	1,947,566	升值1%	-	16,165
港幣:新台幣	39,739	4.080	162,135	升值1%	-	1,346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2仟元及975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52,605	\$ 80,000
金融負債	(436,626)	(419,648)
淨 額	(\$ 284,021)	(\$ 339,648)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5,636	\$ 39,257
金融負債	(248,000)	(260,000)
淨 額	(\$ 232,364)	(\$ 220,743)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

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4年及103年度稅後淨利將各減少1,929仟元及1,832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均分別存放於各金融機構，而應收款項客戶信用良好，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48,000	\$ 50,000	\$ -	\$ -	\$ -	\$ 200,077	\$ 198,000
應付短期票券	-	139,907	-	-	-	140,000	139,907
應付票據	119	-	-	-	-	119	11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196	-	-	-	-	15,196	15,19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346,719	-	-	348,350	346,719
合計	\$ 163,315	\$ 189,907	\$ 346,719	\$ -	\$ -	\$ 703,742	\$ 699,941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	\$ 110,000	\$ -	\$ -	\$ -	\$ 111,023	\$ 1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72	-	-	-	-	100,000	99,97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228	-	-	-	-	14,228	14,22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319,676	150,000	-	481,813	469,676
合計	\$ 114,200	\$ 110,000	\$ 319,676	\$ 150,000	\$ -	\$ 707,064	\$ 693,87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2(1)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236	\$ -	\$ -	\$ 35,236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468	\$ -	\$ -	\$ 97,468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

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B.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附表一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單位、仟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基金	FB 上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	\$ 17,926	—	\$ 17,926	
	基金	FH 滬深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5	17,310	—	17,310	
	基金	FSIT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股票	信華毛紡(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72	45,295	15.16	—	
	股票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	4,008	3.27	—	
	股票	ASC-CHARWIE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2	16,000	8.00	—	
	股票	SMART MIND INVESTMENT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	328	12.50	—	

附表二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捷豐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號5樓	一般投資業	\$ -	\$ 198,961	-	-	\$ -	(\$ 3,825)	(\$ 3,423)	註1
	廣豐海外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17,800	USD 17,800	17,800	100.00	1,772,025	(5,806)	(5,806)	
	廣基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號5樓	建設業	117,595	117,595	14,992	99.07	62,182	-	-	
	寶豐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號5樓	不動產買賣、租賃、開發	2,797,716	2,797,716	20,000	100.00	2,959,237	41,236	41,236	
	大中華	香港	船運業務、貿易業務及對香港、中國之物業投資	HKD 8,680	HKD 8,680	8,680	3.32	163,119	6,859	227	
	廣福毛巾	雲林縣大埤鄉尚義村尚義路7-3號	製造業	89,503	89,503	8,990	74.92	59,184	1,372	1,081	
	豐富餐飲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號5樓	食品、什貨、菸酒零售批發、餐館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39,523	(28,056)	(28,056)	
廣豐海外	FULCREST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9,974	USD 9,974	2,716	49.09	1,673,135	2,614	1,075	
	大中華	香港	船運業務、貿易業務及對香港、中國之物業投資	USD 91	USD 91	710	0.27	13,309	6,859	19	
廣基	三好營造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號5樓	營造業	4,964	4,964	499	99.88	-	-	-	
寶豐	廣福毛巾	雲林縣大埤鄉尚義村尚義路7-3號	製造業	100	100	10	0.08	68	1,372	1	

註1：捷豐公司於民國104年5月28日清算完結。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以下各明細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短期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六)11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25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20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24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現 金		\$ 128	
銀行存款		15,976	
支票存款	\$ 340		
活期存款	15,101		
外幣存款	535		含 USD 3、HKD 71、CNY 27
合 計		\$ 16,104	

註：民國104年12月31日兌換率

USD:NTD=1:32.825

CNY:NTD=1:4.995

HKD:NTD=1:4.235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證券名稱	股數／單位	金額	單價	市價
FSIT	-	\$ 1	USD 1.00 (匯率 32.825)	\$ -
FB 上證	560	11,272	TWD 32.01	17,926
FH 滬深	715	10,898	TWD 24.21	17,310
小計		22,171		35,236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065		
淨額		\$35,236		\$35,236

(三)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投資交割股款	\$ 14,894	含 HKD 3,526

(四)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預付費用		\$ 2,356	
預付租金	\$ 9		
預付保險費	30		
預付修理費	2,038		
其他預付費用	279		
進項稅額		13	
合 計		\$ 2,369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單位：仟股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信華毛紡(股)公司	\$ 4,372	\$ 45,295	-	\$ -	-	\$ -	4,372	\$ 45,295	無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	401	4,008	-	-	-	-	401	4,008	無	
SMART MIND INVESTMENTS LTD.	11	328	-	-	-	-	11	328	無	
ASC-CHARWIE COMPANY	922	16,000	-	-	-	-	922	16,000	無	
合 計		\$ 65,631		\$ -		\$ -		\$ 65,631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單位：仟股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1)		本 期 減 少 (註2)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捷豐投資(股)公司	3,487	\$ 171,878	-	\$ -	3,487	\$ 171,878	-	-	\$ -	\$ -	\$ -	無	註3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17,800	1,947,566	-	46,846	-	222,387	17,800	100.00	1,772,025	99.55	1,772,025	無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8,680	162,135	-	5,161	-	4,177	8,680	3.32	163,119	24.87	215,903	無	
廣基建設(股)公司	14,992	42,961	-	19,221	-	-	14,992	99.07	62,182	7.50	112,552	無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0,000	2,918,001	-	41,236	-	-	20,000	100.00	2,959,237	147.96	2,959,237	無	
振豐興業(股)公司	1,861	3,692	-	-	-	-	1,861	9.40	3,692	2.80	5,211	無	
廣福毛巾(股)公司	8,990	58,416	-	2,493	2,697	1,725	6,293	74.92	59,184	9.03	56,848	無	
豐富餐飲(股)公司	10,000	67,579	-	-	-	28,056	10,000	100.00	39,523	3.523	39,523	無	
合 計		\$5,372,228		\$ 114,957		\$ 428,223			\$5,058,962				

註1. 本期增加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42,544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51,740仟元、資本公積增加數40仟元、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1,412仟元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轉回19,221仟元。

註2. 本期減少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37,285仟元、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1,725仟元、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220,757仟元及被投資公司清算完結退回股款168,456仟元。

註3. 捷豐投資(股)公司已於民國104年5月28日清算完結。

(七)短期借款明細表

銀行名稱	借款種類	金 額	利 率	契約期限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華泰營業部	信用借款	\$ 50,000	1.45%	104.12.10~105.3.9	\$ 50,000	無
國泰世華	信用借款	15,000	1.62%	104.1.4~105.1.3	39,000	無
合庫敦化	擔保借款	133,000	1.3%~1.37%	104.8.28~105.8.28	133,720	合庫定存單 USD 4,649
合 計		\$ 198,000				

(八)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承銷機構	保證機構	發行期間	利率	金額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4. 11. 3~105. 11. 2	1. 05%	\$ 100, 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4. 8. 1~105. 8. 1	0. 70%	30, 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4. 12. 15~105. 12. 15	0. 90%	10, 000
小計				140, 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3)
淨額				\$ 139, 907

(九)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 878	
應付利息	116	
應付退休金	80	
其他應付費用	745	
應付營業稅	66	
合 計	\$ 1,885	

(十)長期借款明細表

銀行名稱	貸款種類	期末餘額	期 間	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擔保放款	\$50,000	103.08.29~106.08.29	2.2%~2.3%	\$ 245,000	台北信義路辦公室 2戶及停車位 2.94 億	

(十一)其他長期借款明細表

承銷機構	保證機構	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247,000	104. 5.19~106. 2.24	0.81%	台北敦南辦公室 5 樓 3.96 億
合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合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50,000	104. 3.20~105. 4. 9	0.90%	無
合計		297,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81)			
淨 額		\$ 296,719			

(十二)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賃成本		
稅捐	\$ 462	
保險費	8	
折舊費用	804	
租金	1,849	
押金設算息	6	
合 計	\$ 3,129	

(十三)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	\$ 3,861	\$ 6,054	\$ 9,915	
退休金	639	674	1,313	
旅費	-	907	907	
運費	1	31	32	
郵電費	10	923	933	
修繕費	2	1,002	1,004	
交際費	111	1,989	2,100	
保險費	415	1,080	1,495	
伙食費	202	230	432	
水電瓦斯費	-	928	928	
租金支出	-	494	494	
文具用品	-	3	3	
各項折舊	86	2,479	2,565	
稅捐	8	1,038	1,046	
訓練費	-	8	8	
捐贈	-	2,000	2,000	
交通費	-	190	190	
勞務費	-	2,750	2,750	
書報什誌	-	72	72	
董監車馬費	-	1,380	1,380	
其他費用	53	5,115	5,168	
合 計	\$ 5,388	\$ 29,347	\$ 34,735	